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1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魏相强等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城管局、眉山市宏光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魏相强等以下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1人）

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魏相强

二、助理工程师（1人）

眉山市宏光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王毅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